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劉婉明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V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香港露宿者權益協會

代表
杜先生

代表
錢先生

代表
楊先生

代表
游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30/08-09及CB(2)1316/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7日及2009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14/08-09(01)及CB(2)1258/08-09(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以下
資料文件 ——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當中載述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最新進展；及
- (b) 當值議員就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1/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9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
- (b)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4. 委員進一步商定在下次會議上，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再次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並聽取團體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告示，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主席補充，由於下次會議將討論3個項目，如有需要，會議會延長半小時。

I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立法會CB(2)1231/08-09(03)及(04)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及計劃管理主任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在本港推廣社會資本的進展。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基金《通訊》亦匯報了最新的發展。

6. 黃成智議員察悉，雖然向基金提出的申請宗數並不算特別低，但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卻頗緩慢。他查詢基金目前的使用情況。黃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基金計劃統籌人必須緊遵基金委員會發出的指示，使有關計劃的推行符合委員會訂定的模式／策略。他認為當局應檢討這項規定，容許計劃統籌人在推行他們的計劃時有更大的自主權及採用更多元化的模式。

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鑒於社會資本在本港仍是嶄新的概念，而基金亦處於推行初期，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瞭解基金的宗旨及提交有關建議。這正是基金最初數批申請成功率偏低的原因。然而，在基金委員會努力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及向準申請人提供協助後，批出的計劃數字已大幅增加，過去

兩年每年發放的撥款近5,000萬元，不同種類的計劃均獲得資助。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進一步表示，受資助的機構不限於非政府福利機構，還涵蓋各方協作者，包括區內學校、婦女團體、合作社及中小學。由於這些機構有部分並不熟悉申請程序，基金委員會必需提供支援，尤其是在計劃的起步階段協助有關機構發展計劃和動員社會資源。基金委員會一方面支援及協助計劃團隊，另一方面讓他們靈活推行計劃，在兩者之間已取得平衡。

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收到一些準申請人的投訴，指申請基金十分困難。何議員指出，違反現行政策的計劃將不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他詢問，基金委員會在審批基金申請時有否考慮這點，因而拒絕申請。他隨後查詢不獲接納的申請宗數。

9.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強調，基金主要旨在發展社會資本，基金申請的審批工作並不涉及政治考慮。基金資助計劃帶來了參加者角色的轉化、社區支援網絡的發展及跨界別協作。

10. 計劃管理主任補充，在批出申請的過程中，首要的考慮是批出的計劃會否促進在社區建立社會資本。她並表示，成功申請人不得調撥基金的款項以資助團體本身的計劃及服務。事實上，部分成功申請人屬政治或關注團體。計劃管理主任表示，早前數期申請成功率相對偏低的原因，是該等計劃與發展社會資本的主題無關。

11. 張國柱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基金秘書處與準申請人之間的來往通訊應簡化。據他所知，準申請人必須按照基金委員會訂定的社會資本模式／策略修訂其計劃範圍，方可獲基金發放款項。這不但減慢發放款項及開展計劃的速度，更會窒礙計劃種類趨向多元化。此外，成功申請人在推行已批出計劃的過程中，亦會受到基金秘書處密切監察。

12. 張議員認為，基金的其中一項旗艦計劃為"樓主"計劃。該計劃在南區各公共屋邨推行，旨在促進社區鄰里互相關懷。該計劃不算是新的構思，實際上是以早前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藍本，而後者的構思和推行，是為寮屋區等偏遠或社會設施不足地

區的居民服務。然而，鑒於當局視"樓主"計劃為基金的旗艦計劃，並鼓勵其他計劃團隊調整和更廣泛應用這模式，他關注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能否持續下去。

1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旗艦計劃甚具潛力，可在全港各區更廣泛推行，並且透過主流化成為正規服務。除了在不同地區廣泛發展電腦投影片提及的5項旗艦計劃外，亦可在全港推行不同主題的計劃，服務社區內的特定羣組。關於基金資助計劃可否持續發展的問題，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指出，在209項基金資助計劃當中，約90項計劃的資助期已屆滿，當中一半可自行持續發展，其模式包括納入機構的主流服務中或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而許多其他計劃則在基金下推展至第二階段。

14. 馮檢基議員認為，基金的宗旨是透過建立社區網絡和互助締造社會和諧。他認為這範疇過於局限。馮議員以他從事社區工作的個人經驗為例，說明採用"矛盾方式"解決社區關注的事宜，亦有助居民建立社交關係和培養歸屬感。他希望知悉，採取這方式的計劃會否獲基金資助。

1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重申，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加強個人能力、社會網絡及跨界別協作推廣社會資本。計劃管理主任表示，各界提交的申請不論採用何種方式促進社會資本發展，只要其內容符合基金的目標，基金都會考慮。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基金資助計劃的本質只屬粉飾門面。他認為基金應終止運作，而基金獲提供的撥款應重新調配，用以幫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因為在公共資源分配工作上，減貧事宜應優先獲得處理。

1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考慮到基金在推廣社會資本方面取得的成績，以及受惠於提升個人能力、社會網絡及社區建設的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基金值得進一步發展。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基金為其資助的計劃訂定了本身的模式。他懷疑過往有否任何採用解決矛盾方式的計劃獲得批准。李議員指出，基金的目標包括提

升個人對抗逆境的能力。就此，他詢問，基金會否資助一些推廣社區網絡的申請，以引入在政府現行政策下尚未提供的新計劃，例如失業援助。

19. 計劃管理主任表示，基金曾資助一些有助提升就業能力及加強僱主與工人協作的計劃。舉例來說，基金委員會曾與勞工處推出一項合作計劃，名為新紮創奇「職」，應用社會資本策略以促進青少年的個人發展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這項合作計劃是第十四期申請的主題。此外，一些新的計劃亦引入新的合作模式，包括商會與工會之間的合作。

20. 黃成智議員仍然認為，基金委員會應注視外界就委員會採取嚴謹的評估準則和進行不必要的監察所提出的關注。這些情況導致申請成功率偏低，更令申請人不願發揮創意。張國柱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張議員促請基金秘書處簡化及加快向成功申請人發放款項的程序及速度。

21. 計劃管理主任表示，基金委員會關注社區內不同羣組的特殊需要。鑒於有需要在天水圍加強家庭抗逆力及推動互助精神，基金委員會批出了20項不同類型的計劃在該區推行，參與的協作伙伴超過100個，包括學校、藝術團體、社區組織、互助委員會等等。這些在水圍推行的計劃申請資助的成功率約達80%。

2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雖然基金委員會注意到有需要為準申請人提供更多支持，鼓勵他們踴躍提交申請，並且加快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但在評估申請過程中秉持慎用公帑的原則亦同樣重要。基金秘書處在處理申請及從基金發放款項時，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然而，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樂意研究方法進一步實踐基金的目標及加強其推行。

23. 主席認為，基金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大致上可分為3類：支持政府政策的計劃、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為進一步實踐基金的目標而推出的新措施。他雖然認同在香港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基金目標，卻不贊成基金向第一及二類計劃提供資助。他認為，批准撥款予親政府組織推行基金資助計劃，實際

上等同政治利益輸送。至於第二類計劃，他認為社區建設計劃屬非政府機構正規服務的一部分，因此基金的款項不應用於這目的。他促請基金委員會檢討評估資助申請的準則。

政府當局

2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反對主席指批出基金申請涉及向非政府機構和政黨輸送政治利益。她強調，伙伴關係的模式有助在香港推廣社會資本發展，採取這模式可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為方便委員瞭解各成功申請人的不同背景，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一份列表，載明各基金資助計劃的伙伴。

V.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231/08-09(05) 至 (07) 、
CB(2)1310/08-09(01)及CB(2)1360/08-09(01)號文件]

2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在2004年結束後，社署一直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一站式服務。社署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宿舍及一間臨時收容中心，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此外，露宿者亦獲提供不同形式的經濟援助。

26. 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露宿者人數近年顯著減少。社署留意到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近月持續上升，故此會聯同非政府機構繼續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310/08-09(01)號文件]

27. 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關注到，以往在澳門及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在金融海嘯下相繼失業，近期

越來越多這類人士返回香港(下稱"回流人士")。這些香港居民回港後縱使遇有真正困難，卻未能即時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原因是他們尚未符合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他們當中有些因經濟困難成為露宿者。緊急收容中心和短期食物援助只可暫時紓緩他們的困境，他們必須等待309天，直至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方合資格申領綜援。

28. 吳先生關注近年私人房屋租金急升，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以及重開民政事務總署先前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使露宿者得以脫離露宿生活，入住私人樓宇或臨時收容中心。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231/08-09(07)號文件]

29. 梁建雄先生提到該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指出現行的轉介機制關卡重重，令露宿者難以獲安排短期宿位。因此，即使前線社工就有關個案作出推薦，露宿者亦通常無法在轉介當日獲安排短期宿位。梁先生補充，在露宿者人數劇增的情況下，為露宿者提供緊急現金援助以支付租金、租金按金等開支的慈善信託基金經已用完。由於綜援申請程序辦理需時，因此露宿者在入住資助綜合服務隊營辦的市區宿舍之前，無法先支付所需的租金按金及X光胸肺檢查費用。

香港露宿者權益協會

30. 楊先生告知與會者回流人士面對的困難。由於回流人士未能符合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故不合資格申領綜援，除非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

31. 錢先生闡述露宿者的住宿需要。鑒於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宿位屬臨時性質，他們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遷入較長期的居所。他以其親身經歷為例，告知與會者他須於日內遷出臨時宿舍。然而，他無法負擔私人樓宇房間每月1,600元的租金，遑論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收費。他希望社署把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上限提高至貼近私人房屋高昂的租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231/08-09(07)號文件]

32. 陳惠容女士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其於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中概述露宿者面對的困難，並提出多項解決這問題的建議。簡括而言，她促請政府當局向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重開民政事務總署先前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加強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及檢討綜援計劃，藉以為露宿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討論

33. 黃國興議員促請社署署長酌情豁免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為有困難的失業回流人士提供即時經濟援助。湯家驊議員、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認為應撤銷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因為要求本港居民等待309天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既不合理又令人難以接受。

3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居港規定可讓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需要，社署署長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酌情豁免某人遵守居港規定時，會考慮涉及該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該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期間，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可透過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協助，獲發放緊急援助金及慈善信託基金的款項，以渡過短期的困難。

35. 何俊仁議員詢問申領綜援的回流人士數目，以及當中獲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個案宗數。社署副署長(服務)答稱，由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共有2 694宗個案的申請人雖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但仍獲酌情發放綜援。社署並沒有該等申請人的背景的分項資料。

36. 張國柱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當局為何拒絕對部分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申請人行使酌情權，這點亦同樣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於那些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回流人士，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行使酌情權，向

政府當局

他們發放綜援。張議員促請社署在會後審視及跟進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列舉的個別個案。

37. 考慮到露宿者的住宿需要，黃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上限，因有關數額未能追上私人房屋現時的租金。

38.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每年發放給3支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每隊各50,000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露宿者可在綜合服務隊的協助下，獲發放緊急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因為這項援助金通常可於短期內(例如一日)發放。此外，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提供來自慈善信託基金的短暫現金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

39. 儘管當局在2009-2010年度會向綜合服務隊提供額外緊急援助金，每隊增撥20,000元，張國柱議員仍關注額外撥款能否充分照顧露宿者的需要。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過去數年向綜合服務隊提供的緊急援助金撥款已足夠。個別綜合服務隊可因應服務需要，靈活調配其營運資源作緊急援助金用途。如有需要，社署會考慮進一步增加緊急援助金的撥款。此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向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這些現金援助來自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

40. 湯家驊議員指出，部分更生人士在求職時遇到各種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他們出獄前提供協助，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湯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露宿者縱使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轉介，他們要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或臨時收容中心找到通宵或臨時宿位，即使並非不可能，亦遇有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現行的轉介機制，以及簡化有關程序，為露宿者提供適時的協助。

4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自2007年3月起，香港善導會獲社署資助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剛獲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提供最

多達兩個月的租金援助，幫助他們解決即時的住宿需要。該試驗計劃的成效獲得確定後，已由2009年4月起轉為正規資助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認為現行的短期住宿轉介機制能有效協助露宿者，因為社工可在囚犯獲釋前開始提供服務。

42. 為加強露宿者支援服務，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鏡於民政事務總署營辦單身人士宿舍的經驗，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他們可負擔的宿位。

43.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計劃在2009-2010年度加強有關服務。舉例來說，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其中一支現有綜合服務隊)得到政府當局的協助，已覓得合適的處所，並計劃設立兩間自負盈虧的宿舍，以加強緊急收容中心服務。社署會藉此機會考慮加強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資助緊急收容中心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特別在1991年推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那些因《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制定後變得無家可歸的人作出安置安排。由於受上述條例影響的單身人士數目已顯著減少，當局於2004年決定逐步關閉中小型單身人士宿舍。2009年4月以後，仍有兩間多層特建單身人士宿舍(即"曦華樓"和"高華閣")繼續在該計劃下營辦。

44. 葉偉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宿舍，以應付露宿者的長遠住宿需要。他們認為，即使民政事務總署已暫停該項計劃，社署也可在有需要時重新開展有關服務。

45.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署應與政府其他部門協力，物色適合的政府物業以供改建成宿舍，並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從而應付露宿者的長遠住宿需要。

46. 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社署已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解決露宿者的緊急及住宿需要。正如他較早時所闡釋，除了現有的資助市區宿舍和臨時收容中心外，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得到政府當局的協助，將於2009-2010年度設立兩間自負盈虧的宿舍。社署會藉此機會考慮加強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資助緊急收容中心服務。若露宿者基於社會／醫療理由而

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社署會作出推薦，讓房屋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安排，為他們編配公共房屋單位。

47. 何俊仁議員深切關注露宿者面對的困難。作為一個關懷市民政府，政府當局應致力把露宿者人數減至零。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露宿者問題應採取零容忍的方針，為露宿者提供一切的協助。

4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已制訂政策，自2001年開始引進新服務，然後重整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須注意的是，近年露宿者人數顯著下跌。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鑒於近期的全球金融海嘯可能對露宿者造成影響，社署已聯同綜合服務隊及其他有關機構制訂若干改善措施。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49. 梁家傑議員預期，在經濟危機下，露宿者人數將出現上升趨勢。他懷疑現有的服務是否足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露宿者政策及支援服務。

50.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社署清楚知悉露宿者人數自2008年最後一季以來有所上升，因此已採取多項措施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策略及支援服務能有效處理露宿者的需要，但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採取適當的措施。然而，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社署資助的露宿者宿舍及收容中心只是臨時居所，最終的目的是協助露宿者遷入較長期的居所。

5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因情況轉變而產生的社會需要時欠缺敏感度，以致未能為露宿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由於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份的下月會議上討論綜援計劃檢討，委員可在該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的政策事宜。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並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制訂清晰的指引，以便他們作出這類推薦供社署署長考

慮。此外，社署應為有真正需要的個案作出體恤安置安排的推薦。

52. 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並會繼續致力幫助他們。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7日